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何筱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hsiaomin1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34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《異形詞辨析手冊》試用版已公布上網一案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提供試用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3年4月11日教研語譯字第1131300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針對「文采」與「文彩」、「布置」與「佈置」等318組異形詞提供採用詞形建議（推薦詞形），並有162篇辨析說明，目前係試用階段（為期2個月），敬請參看手冊及回饋意見。
- 三、手冊請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官網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（<https://www.naer.edu.tw/PageDoc?fid=11>），並請利用「國教院《異形詞辨析手冊》試用意見回饋表單」（<https://forms.gle/1xLXYLugCw7wVLUQ7>）回復意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